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2023年9月1日(即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在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建議修訂, 進一步資料,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. Rows include Y/ST/52, Y/YL-NTM/5, Y/TW/18, Y/SK-HC/6, Y/YL-MP/7, Y/YL-NSW/8, Y/YL-TYST/10, Y/YL-TYST/9.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5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TSW/16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4年1月25日將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-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。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,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;
(v)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;及
(vi)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。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4年6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-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話)。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7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網頁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\_making/S\_TSW\_17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SW/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A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4區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巴士廠」地帶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2」地帶。
B1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15區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,並劃設非建築用地。
B2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12區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,並劃設非建築用地。
B3項 一 位於於天水圍第112及115區的两塊狹長土地由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C項 一 位於於天業路與天葵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電話機樓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「住宅(甲類)2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(b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「住宅(乙類)3」及「住宅(乙類)4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(c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,以反映「住宅(乙類)3」及「住宅(乙類)4」支區經常准許的用途。
(d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中,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的條款。
(e) 刪去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《註釋》。
(f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地帶《註釋》有關提供巴士廠及電話機樓的規劃意向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4年4月12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D(2)(b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4年5月14日核准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SLC/23)。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LC/23已予以付印,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;
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;
(vi) 大嶼山梅窩鎮灣道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;
(vi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;
(viii)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1號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;及
(ix) 大嶼山大澳大澳街市街29號大澳鄉事委員會。
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LC/23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 2024年5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核准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D(2)(b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4年5月14日核准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MOS/28)。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MOS/28已予以付印,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;
(vi)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鞍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;及
(vii)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核准圖編號S/MOS/28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 2024年5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核准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現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9D(2)(b)條公布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4年5月14日核准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(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/H9/20)。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H9/20已予以付印,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-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;及
(v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核准圖編號S/H9/20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。

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 2024年5月24日

刊登廣告熱線: 3708 3888 傳真: 2873 0009 電郵: www.padv@tkww.com.hk

刊登廣告熱線: 3708 3888 傳真: 2873 0009 電郵: www.padv@tkww.com.hk